

貿聯控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

1. 依據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3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2. 評估範圍

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3. 評估程序

本次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1)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2) 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3)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4) 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問卷。
- (5) 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

4. 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1) 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5. 績效評估內容與結果

(1)評估執行單位:董事會議事單位。

(2)績效評估範圍:

- <1>整體董事會。
- <2>個別董事成員。

<3>各功能性委員會。

I. 審計委員會。

II. 薪資報酬委員會。

III. 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3) 績效評估期間: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評估內容與方式

<1>內容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衡量項目進行評估。

<2>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

(5)結果

<1>整體董事會

結果 (5表示非常同意;1表示非常不同意)	回饋
5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良好

<2>個別董事成員

結果 (5表示非常同意;1表示非常不同意)	回饋
平均4.84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良好 成員皆盡責參與

<3>審計委員會

結果 (5表示非常同意;1表示非常不同意)	回饋
5	無

<4>薪資報酬委員會

結果 (5表示非常同意;1表示非常不同意)	回饋
5	無

<5>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結果 (5表示非常同意;1表示非常不同意)	回饋
5	無

(6)董事會提報2022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日期:2023年3月30日。